##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教发〔2020〕43号

##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乡村教师生活奖补)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: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 务教育补助经费(乡村教师生活奖补)中央资金的通知》(云财教[2020]35号),现将 2020 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资金下达给你们。为做好相关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项。支 出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 "1100245-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 入",实际支出时列 "20502-普通教育"相关项;政府预算经济 分类科目列"513-转移性支出",支出时根据实际情况记入相应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。

二、本次乡村教师生活奖补资金依据各县(区)2019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落实情况测算,该资金由各县(区)统筹用于解决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。

三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》(财办[2018]24号)精神,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中央奖补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。各县区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要密切配合,收到文件后务必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。同时,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(修订版)》(云财预[2018]146号) 第五条要求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涉及政府采购的事项,按政府采购有关程序办理。

附件: 1. 2020 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资金分配表
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

附件 1 2020 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金额(万元)	备注			
1	临翔区	783				
2	凤庆县	928				
3	云县	1026				
4	永德县	957				
5	镇康县	415				
6	双江自治县	399				
7	耿马自治县	1015				
8	沧源自治县	645				
	合计	6168				

## 附件 2

## 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:	乡村	乡村教师生活费补助奖补资金				资金安排:	1	6168 万元				
项目年度目标: 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,对各地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政策予以奖补												
年度目标任务			本次下达 目标小计	县(区)级目标任务分解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临翔区	凤庆县	云县	永德县	镇康县	双江自治县	耿马自治县	沧源自治 县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到位率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人均月增资金额 度 (元)	≥500	≥500	≥500	≥500	≥500	≥500	≥500	≥500	≥500	
		补助对象政策知 晓率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教师满意度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

抄送: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25日印发